#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019年06月03日 15:19  点击：[410]

**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种设置及奖励对象**

依据《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今年进行了大幅度改革，设立：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诚信，仍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在本省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组织。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2.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实施后为本省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卓越成就，为本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二）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科学界认可。

**（三）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转化推广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同本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向本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提名项目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种情况，“提名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及以上”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各等级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单位不超过3个；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二、提名方式**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下列单位或个人（应在陕全职工作）可提名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人选、组织）：

**（一）单位提名**。可提名的单位包含：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务院部门驻陕单位，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符合所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二）个人提名**。个人提名规则具体参见《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

**三、提名项目（人选）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公开发表**，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应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应早于2016年4月30日**）。

2.**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提交的主要论文专著的作者**；**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3.同1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4.2018年度的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前三人）不能作为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5.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评定未获奖的项目（人选），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提名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6.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提名项目应当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流程见附件2）。

8.用于支撑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出现。

9.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审批的相关领域提名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2017年4月30日后审批）的不得提名。

10.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得提名。

11.**除以上条件外，提名项目（人选）还必须符合提名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3）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一）专家提名项目还必须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4），并于**6月10日前向陕西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获取提名号**，具体申请流程见《专家提名申请表》中“说明”一栏。

（二）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严格一致，未通过系统自行编写的不予受理。提名书主件所填内容应与附件中各类佐证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提名书附件应根据项目主件内容对应整理，并在系统中上传。**书面提名书中须提供原件（盖有公章或亲笔签名）的部分（如专家提名意见、应用证明等），可用原件替换电子版提名书对应页面。**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登录路径：陕西科技信息网（http://kjt.shaanxi.gov.cn）——点击网上申报栏“科学技术奖励”按钮——凭提名号登录填写。提名号根据奖励申报情况另行发布。

（三）**纸质版提名书原件2份、复印件1份，**主件与附件材料按可拆卸方式合订成册，合订材料不需另加封面，单双面不限。提名书主件彩色打印，纸质附件复印件一律采用A4规格，如原件是彩色的一律采用彩色复印件。

（四）如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5），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工作程序及时限要求**

为有序推进提名工作，结合各提名单位通知要求，学校拟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工作，请各项目完成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一）项目报名：项目完成人梳理项目研究成果，初步确定奖种、等级、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等关键信息，填写《项目情况表》（附件6），**于6月9日前通过邮件发送至科研院，未及时提交报名信息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二）项目公示：项目完成人于**6月24日前**填写完成《项目公示信息》（附件7），**通过邮件发送至科研院**。学校将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提名项目应在所有完成单位进行公示，与学校合作报奖的单位由项目完成人责成其开展公示，并于7月1日前向学校提供公示结果公函。**

（三）形式审查：项目完成人按要求填写提名书，**于7月3日前通过邮件提交初稿至科研院，以便组织形式审查。**

（四）提交正式稿：**电子版正式材料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7月8日；纸质版正式材料请于7月11日前提交至科研院。**

**六、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兴华/种道彤

手    机：13759873621/13709204728

办公电话：029-82668338

报奖邮箱：liuxinghua@xjtu.edu.cn

报送地点：主教学楼E304办公室

附件：

1.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

2.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流程

3.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4.专家提名申请表

5.回避专家申请表

6.项目情况表

7.项目公示信息